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0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医药"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5号）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百洋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可转债指引》。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4月14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3年4月14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3年4月14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承销，认购金额不足86,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86,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5,8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公司不存在库存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4月12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1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百洋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94"。

1、本次发行人民币86,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600,00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百洋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百洋医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637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6377张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015"，配售简称为"百洋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525,100,000股，剔除库存股0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525,1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8,599,56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8,600,000张的99.994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3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1015"，申购简称为"百洋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4月14日（T日）。

7、本次发行的百洋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百洋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百洋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94"。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百洋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百洋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6377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6377张可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百洋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百洋医药"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4月14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371015"，申购简称为"百洋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个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申购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百洋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4月1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只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86,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86,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5,8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
联系电话：0532-66756688
联系人：王国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5383
传真：010-6655510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的需要，经公司决议，决定撤销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珠海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广州华强路证券营业部、青岛龙城路证券营业部、重庆万州北山大道证券营业部、柳州白沙路证券营业部等共6家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撤销分支机构"），届时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6家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于2023年5月12日整体迁移至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调整后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撤销分支机构	转入分支机构
1	国盛证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国盛证券河南分公司
2	国盛证券珠海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国盛证券广东分公司
3	国盛证券广州华强路证券营业部	国盛证券广东分公司
4	国盛证券青岛龙城路证券营业部	国盛证券青岛分公司
5	国盛证券重庆万州北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国盛证券重庆分公司
6	国盛证券柳州白沙路证券营业部	国盛证券南宁汇春路证券营业部

整体迁移完成后，将由转入分支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整体迁移后，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对应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三、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客户，请于2023年5月12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国盛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其中两融、期权等业务必须临柜办理。

四、账户迁移后，如您需要办理业务可下载国盛通APP，通过"业务办理"菜单办理业务，或通过公司网上营业厅https://www.gszq.com办理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6080咨询。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不可控原因影响导致调整的，我司将另行公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4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3-016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全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204号）和《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泓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202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李全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和张泓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李全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和张泓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期分别自2023年4月10日和2023年4月11日起生效。

李全先生和张泓先生的简历如下：

李全先生自2023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李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李先生现兼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自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任本公司总裁，2019年6月至8月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2010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资产管理公司总裁，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兼任资产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1998年5月至2010年3月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1年1月至1998年4月历任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88年7月至1990年12月担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银行部业务经理。李先生于1988年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泓先生自2023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张先生自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正职级）。张先生现兼任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张先生自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正职级），曾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08）执行董事、总裁、监事长，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核保险共同体主席。张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保险（英国）有限责任公司。张先生拥有国际关系学院英语专业文学学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资格。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3-017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6,477,168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58,104,944.77	783,209,277.95	35.10%
营业利润	59,194,389.73	79,325,519.58	-25.38%
利润总额	57,454,933.35	76,138,401.49	-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26,948.90	70,009,323.58	1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70,120.29	57,994,567.43	-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872	1.1668	1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7.21%	1.2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07,973,920.76	1,374,346,748.42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5,049,427.99	990,709,384.09	-0.57%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2	16.51	-0.5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05,810.49万元，同比增长35.10%；营业利润5,919.44万元，利润总额5,745.49万元，分别同比下降25.38%、24.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72.69万元，同比增长15.3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0,797.39万元，同比增长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8,504.94万元，同比下降0.57%。

报告期内，主产品碳酸钾主要原料氯化钾、碳酸氢铵、煤炭采购价格处于高位，其中氯化钾采购价格较上年增长了46.26%，成本上升推动产品销售价格相应提高，碳酸钾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提高了30.72%，导致了公司业绩波动。另外，得益于主产品碳酸钾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碳酸钾的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全年碳酸钾销量较上年增长了5.25%。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5.83%和24.54%，主要系主产品碳酸钾销售价格回升无法与成本波动相同步，压缩了毛利率空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5.31%，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时间差对所得税的影响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2年度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2,200万元	843.1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13.49%-16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1,900万元	547.2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74.10% -247.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元/股-0.38元/股	0.14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113.49%-160.93%，主要系公司主产品碳酸钾产量、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使单位产品成本费用相应摊薄。同时，去年同期因碳酸钾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产品销售受行业竞争压力，价格调整未能同步提升，导致毛利率空间挤压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曙高科"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曙高科
（二）扩位简称：华曙高科
（三）股票代码：688433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1,416.88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143.2253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1,416.88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锁定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455.546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3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26.6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4.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9.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94.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4.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3年3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04倍。本次发行价格26.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4.8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培林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181号
电话：0731-88125688
联系人：刘一展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电话：029-87406043
保荐代表人：王晓琳、李艳军

发行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荣旗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9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3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1.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吴证券荣旗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荣旗科技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荣旗科技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464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2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9.63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923.38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0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92%。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263.535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4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荣旗科技"A股340.1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17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荣旗科技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171,35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954,601,500股，配号总数为45,909,20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4590920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6,748.376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2.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0.63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0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92.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46.9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8292439%，有效申购倍数为3,871.5806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4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2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宗交易转让行为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持股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后）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学建投"）通知，其于2023年4月1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51,135,447股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的全资子公司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投资"），转让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47%（包括中化学建投于2018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占比为公司总股本0.86%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中国化学工程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4.0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通过中化学建投间接持有公司2.47%股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

本次大宗交易的减持方股东是中化学建投。中化学建投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151,135,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包括中化学建投于2018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占比为公司总股本0.86%的股份）。

（二）增持股东

本次大宗交易的增持方股东是国化投资。国化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中化学建投和国化投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的全资子公司，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化学工程在本次交易前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2,691,547,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6%。

二、大宗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大宗交易时间：2023年4月13日
（二）交易价格：8.94元/股
（三）交易数量：151,135,447股
（四）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化学建投	151,135,447	2.47%	0	0%
国化投资	0	0%	151,135,447	2.47%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宗交易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本次大宗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截至公告日，中国化学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学建投不存在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本次转让行为属于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持股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后）未发生变化，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五）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国化投资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3年1-3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822	999.59
其中	化学工程	706	813.44
	基础设施	95	167.27
	环境治理	21	18.88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980	17.69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17.42
现代服务业			6.07
其他			5.20
合计		1802	1045.97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979.66
境外	66.31
合计	1045.97

三、重大合同列示

3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万华福建工业园MDI一体化扩能配套项目气化扩能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36.45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沙特马竞-塔纳吉布天然气增产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合同	约9.83（折合人民币）
3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108万吨/年苯胺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9.15
4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清电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纯多晶硅一期5万吨项目二、三、四、五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15
5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伽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NMP装置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	6.80
6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宜昌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宜昌）中心项目(EPC+O)建安工程	5.45
7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联和氟碳新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PVDF及配套产业链产品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施工合同	5.00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